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27号

当事人：南通环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877485E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6、8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玲

当事人：张元刚  
身份号码：32060219  
住址：江苏省南通市

南通环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11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26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纸箱生产项目于2023年3月召开自主验收会，2023年5月16日完成网上公示，2023年8月3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你应该实施排污许可

证简化管理，但仅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2022年8月你公司未经审批新购入一台水墨印刷成型机，2023年4月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3年9月2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现场发现违法行为；

2.2023年9月2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企业法人承认2023年3月验收时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8月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2022年8月新增一台水墨印刷成型机，该机器未经审批投入使用；

3.2023年9月2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两份，证明9月22日检查时生产车间新增一台水墨印刷机，铭牌显示出厂日期为2022年5月；

4.2023年10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企业环保负责人员负责办理你公司许可证手续及环保验收工作；

5.南通环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年产2000万平方米纸箱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公司排放的污染物中含有挥发性有机废气，年排放量约为0.0051吨；

6.南通环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节选）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竣工环保验收会，4月18日-5月16日将验收情况上网公示；

7.南通环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登记复印

件一份，证明你公司于2023年8月3日竣工环保验收会之后办理的排污许可登记，同时也证明未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简化化管理；

8.南通环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水墨印刷机购买发票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于2022年8月购进一台水墨印刷机；

9.南通环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胶水与水性油墨的检验检测报告各一份，证明你公司使用的胶水与水性油墨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10.2023年11月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参加验收会专家证实竣工环保验收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

11.2023年11月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企业环保负责人员证明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未办理任何排污许可手续；

12.南通环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你公司已办理新的排污许可简化化管理；

13.南通环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环保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企业及企业人员身份；

14.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案件中执法人员的执法资质。

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分别为：1.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虚假验收），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2.新增水墨印刷机未批先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3.排污许可降级管理，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11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3〕2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 2、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虚假验收）的违法行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金额裁量表》

表 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20%，验收弄虚作假获得验收通过 6%，排放污染物种类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 元整），对管理人员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考虑到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少，违法行为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危害后果，且企业积极整改，已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经我局集体审议，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基础上，按照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裁量起点进行底线处罚，对你公司处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整），对环保负责人张元刚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

对新增水墨印刷机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表 1 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20%，项目处于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6%，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壹拾叁元整（¥2113 元整）。

对排污许可证降级管理的违法行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表 14 通用裁量表，裁量起点 Y 为 2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 元整）。由于企业已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且污染物年排放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罚”。经我局集体审议，对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新增水墨印刷机未取得环评手续前不得生产，合计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贰仟壹佰壹拾叁元整（¥202113元整），对管理人员张元刚个人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贰仟壹佰壹拾叁元整（¥202113元整），对管理人员张元刚个人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各网点缴纳罚没款，（户名：代收罚没款 帐号：50010175750005000 收款银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

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5日

